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 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 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董事王晓先、苗应 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 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关联董事柴华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 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赠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2)。

独立董事苗应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股权赠与的商业逻辑不清晰。 天津捷盛东辉保鲜科技有限公司主业与本公司紫外线消毒灯主业关联度不高,没 有明显的协同效应。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须在24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716 亿元, 本人不能确定其支付能力以及在无法支付款项的 情况下,对本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受赠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

立意见》。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